

轉知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第2條、第22條、第28條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以臺文(二)字第1010243625B號令修正發布教務處(註冊&資訊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3/1/4 15:58:03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第2條、第22條、第28條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以臺文(二)字第101024362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1年12月24日以臺文(二)字第1010243625E號函辦理。